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A YU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前稱為 *China Agrotech Holdings Limited*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3)

- (I) 高等法院及大法院批准債權人計劃；  
(II) 高等法院批准永久擱置本公司之清盤令；  
及  
(III) 撤回針對本公司的原訴傳票

茲提述 (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組；(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重組；(i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iv)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法院聆訊延期。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及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高等法院及大法院批准債權人計劃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舉行的高等法院聆訊上，高等法院批准了香港債權人計劃。批准香港債權人計劃的高等法院命令之副本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送達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鑑於高等法院聆訊已批准香港債權人計劃，大法院批准開曼群島債權人計劃的條件已獲達成，並將依據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的要求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因此，債權人計劃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或之前生效。

## 高等法院批准永久擱置本公司之清盤令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舉行的高等法院聆訊上，高等法院批准永久擱置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針對本公司發出之清盤令。清盤人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卸任。

## 原訴傳票

本公司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舉行的高等法院聆訊中，高等法院依據該公司與 Perfect Gate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各三份同意傳票作出一項判令，其中：

(1) Perfect Gate 已向高等法院承諾（其中包括）：

- (i) Perfect Gate 不會就高等法院批准香港債權人計劃的判決提出上訴或申請暫緩執行。
- (ii) Perfect Gate 將不會就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大法院作出的開曼命令以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在宣告性傳訊令狀訴訟程序中作出的判決提出上訴或暫緩執行。
- (iii) 就適用而言，Perfect Gate 將不會就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大法院關於批准本公司削減股本及批准開曼債權人計劃的判令提出上訴或申請暫緩執行。
- (iv) Perfect Gate 將不會就高等法院永久擱置針對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作出的清盤令的決定/判令提出上訴或暫緩執行。

(2) Perfect Gate 撤回反對批准香港債權人計劃的呈請。

(3) Perfect Gate 撤回針對閻正為先生（「閻先生」）及本公司的原訴傳票。

(4) 閻先生撤回其針對原訴傳票的傳票。

(5) Perfect Gate 撤回其申請開展針對本公司之原訴傳票的傳票。

(6) 本公司及 Perfect Gate 不得在上述訴訟中互相索取費用。

##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下午一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及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 警告

根據建議重組擬進行的建議交易須達成多項先決條件故會否進行尚屬未知，且經聯交所覆核後亦可能出現變動。

此外，聯交所未必會就本公司提出的新上市申請授出正式及最終批准，故根據建議重組擬進行的建議交易會否進行尚屬未知。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復牌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未必一定會達成。無法保證復牌將會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廖耀強先生  
閻正為先生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毋須承擔個人責任之情況下行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董事。

\* 僅供識別